

私校退撫制度規劃方案簡表

教育部

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概況

緣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於 81 年 8 月以前，並無共同之退休撫卹制度，對於退休後老年生活或遺族之照顧、保障實有欠缺。

一、制度建立

為賦予建制法源，本部乃於 80 年 12 月完成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修正，據以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權益始獲基本保障。

二、退休經費來源

按各校每學期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金額收取，教職員工不須撥繳。如有不足之數，各校所隸屬教育行政機關需承擔最後支付責任。

三、退休金計算標準

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一次退休金（撫卹金）方式計算。以大學教師最高薪級 770 元退休為例，服務 30 年一次退休金為 319 萬元。

四、支付對象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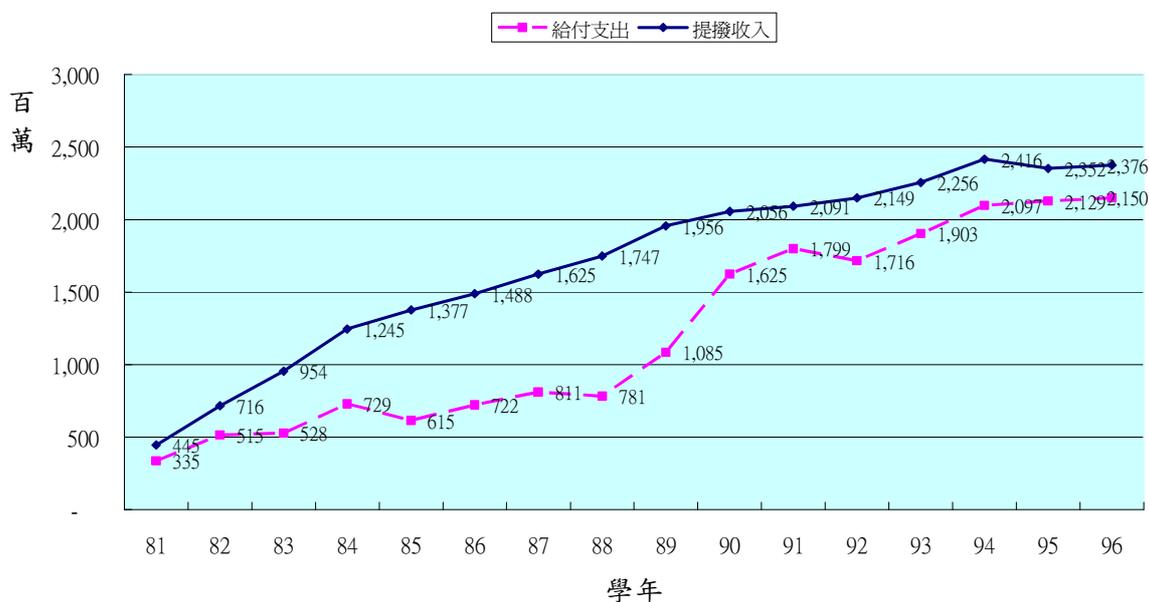
支付對象為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及專任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支出範圍則涵蓋 81 年 8 月 1 日基金會成立前、後所有私校年資。

五、實行成果

現行私校退撫制度實施以來，迄今已逾 16 年，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私校退撫會統計，共計核定 17,706 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計已核發 211 億 1356 萬餘元，對於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權益，業有其貢獻。

目前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學校共有 354 所，參加教職員人數 6 萬 3 千餘人，累積基金餘額為 102 億餘元（95 學年資料）。歷年基金收支情況如圖示：

私校退撫基金歷年提撥收入與給付支出金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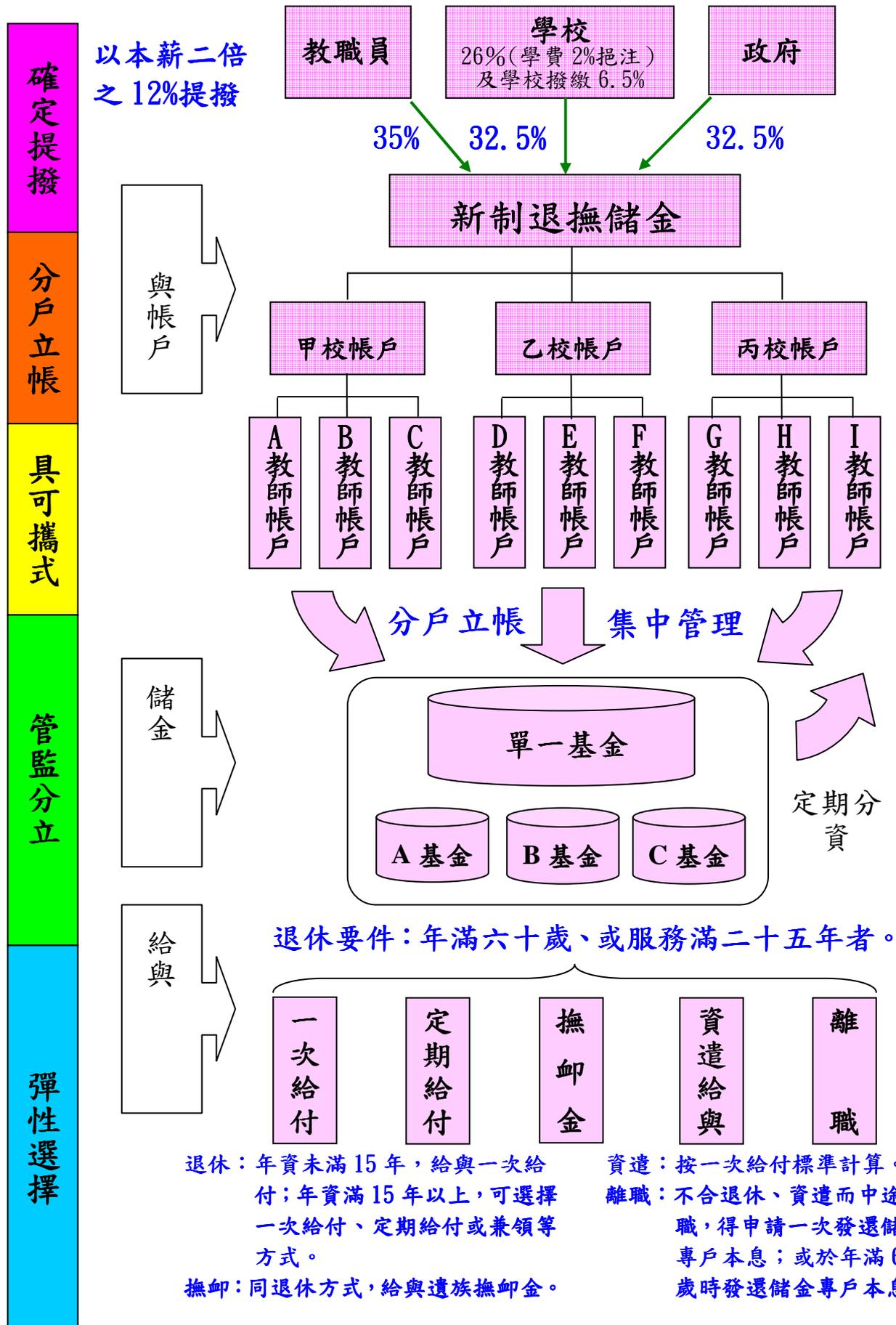
表二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分析表

製表日期：98.06.2

現行缺失	改進構想
<p>一、未採儲金制，不符教師法規定</p> <p>私立學校未依 84 年公布之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採儲金方式。</p>	<p>一、採儲金制</p> <p>經與私校團體、教師團體及專家學者多次研商，獲致改採「確定提撥制」，輔以「分戶立帳」、「集中管理」、「監管分立」、「可攜式」等原則，將提撥之金額交由健全的基金管理機構負責，期使基金投資收益更具績效。</p>
<p>二、私校退撫基金財務危機</p> <p>私校退撫基金目前雖存有約 102 億元之結餘，惟基金潛藏負債達 416 億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負最後支付責任。</p>	<p>二、採確定提撥制之儲金方式，阻斷潛藏負債</p> <p>採確定提撥制，由教職員、學校及政府，按月共同提撥儲金至教師個人帳戶，俟教職員退離時，一次領取儲金之本金及孳息，不會有潛藏負債。同時儲金制開辦後，可阻斷潛藏負債，不會債留子孫。</p>
<p>三、退休所得偏低且無定期給與設計</p> <p>私校退撫給與，以大專教授為例，最高僅有 319 萬元，與同級公校教師一次退休金，有 130 萬元到 150 萬元之差距，亦無定期給與可供擇領，實不足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p>	<p>三、提高退撫所得並規劃定期給付</p> <p>本儲金制實施後，經由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私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所得將可與公立學校教師趨於衡平，平均而言，一次退休金可較現制提高一倍以上。另外配合年金保險之規劃，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擇領定期退休給付，俾顧及退休人員與遺族照顧。</p>
<p>四、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的衝擊</p> <p>軍公教(公校)人員已有月退休金制度，勞工參加勞工退休新制，也有月退休金之設計；又勞保年金化後，另可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再無職業國民亦可參加國民年金。惟獨私校教職員完全沒有年金保障。</p>	<p>四、提供年金保險之選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金制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原則，另提供商業年金保險，供退休教師選擇採定期給付方式領取。 2. 私校教師依規定參加公保，僅有一次性給與。已另建請主管機關及早規劃公保年金，健全年金化保障。
<p>五、大校小校承擔退撫責任不衡平</p> <p>目前各校提撥退撫經費多寡與學校聘用之教職員人數、薪額無關，但相同年資、薪級人員領取標準卻一樣，致產生各校提撥責任與教職員領取權益不衡平現象。</p>	<p>五、鼓勵辦學，衡平承擔退撫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提撥之儲金將完全反應在個人帳戶內，強化各校教職員向心力。 2. 鼓勵各校得增加提撥，以提高教師退休所得。提撥率每增加 2%，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一百萬元，如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五千元。

私校退撫儲金制簡明示意圖



說明：儲金制以一次給付為原則，另提供商業年金保險，供教師選擇定期給付。

表四

儲金財務來源規劃分攤表

製表日期：98.06.2

提撥率 12%	儲金制撥繳			金額(年)
	比例			
教職員負擔部分	35%			20.9 億元
學校、政府負擔部分	65%	32.5% (學校)	26% (學費 2%挹注)	15.5 億元
			6.5%	3.9 億元
		32.5%(政府)		
合計	100%			59.8 億元
說明：1、學費 2% 撥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數額，以全體私立學校平均而言，約可支應撥繳基準 26%所需，惟因各校生師比、學費收入多寡不一，實際金額佔各校撥繳基準比例約在 10% 至 50% 之間，如有不足之數，應由學校補足。 2、另學費 1% 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支應儲金建立前教職員年資退撫給與。 3、新退撫儲金制之實施並不會因此轉嫁增加學生負擔。				

私立學校教師每人每月撥繳儲金費用表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元)	提撥率	教職員自提 (35%)	學校及政府提撥 (65%)
770 元 (大專最高薪額)	51,480	12%	4,324 元	8,031 元
625 元 (高中職以下最高薪額)	45,665	12%	3,836 元	7,124 元
330 元 (博士畢業起敘)	29,515	12%	2,479 元	4,604 元
245 元 (碩士畢業起敘)	24,670	12%	2,072 元	3,849 元
190 元 (大學畢業起敘)	21,120	12%	1,774 元	3,295 元

說明：1. 本表係以各級教師起敘、退休薪額之月支數為例，按 94 年 1 月 1 日調整實施迄今之俸額表計算。

2. 教師負擔金額計算公式：本(年功)薪 2 倍×12%提撥率×35%負擔比例。

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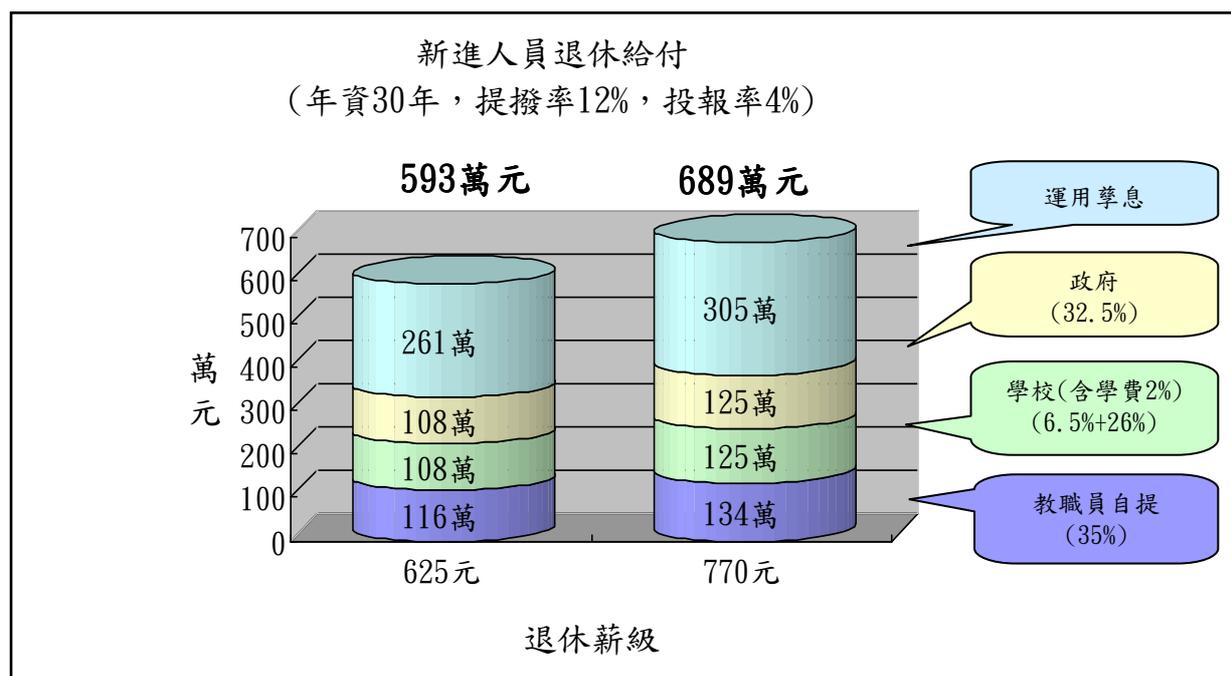
新舊年資退休所得預估表

製表日期：98.06.2

教師 職級	退休 薪級	新制／舊制 年資	現行私校退撫 一次退休金	本案儲金制 投報率 4% (較前項增加金額)	現行公校教師 一次退休金 (較前項增加金額)
			確定給付 (恩給制)	確定提撥 (提撥率 12%)	確定給付
大專 教師	770 元	0年／30年	319萬元	319萬元(+0萬元)	463萬元(+144萬元)
		5年／25年	319萬元	349萬(+30萬)	463萬(+114萬)
		15年／15年	319萬元	462萬(+143萬)	463萬(+1萬)
		25年／5年	319萬元	604萬(+285萬)	463萬(-141萬)
		30年／0年	319萬元	689萬(+370萬)	463萬(-226萬)
高中 職以下 教師	625 元	0年／30年	284萬元	284萬元(+0萬元)	411萬元(+127萬元)
		5年／25年	284萬元	310萬(+26萬)	411萬(+101萬)
		15年／15年	284萬元	409萬(+125萬)	411萬(+2萬)
		25年／5年	284萬元	522萬(+238萬)	411萬(-111萬)
		30年／0年	284萬元	593萬(+309萬)	411萬(-182萬)

- 說明：1. 本表係以新制實施後，按新、舊制不同年資組合，計算可領取之退休金總額。
2. 以新進教師為例（即新制年資 30 年），假設年收益率為 4%，60 歲退休，薪級為 770 元之私立大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 319 萬元提高至 689 萬元，增加了 370 萬元；薪級 625 元之私立退休中小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現行 284 萬元提高至 593 萬元，增加了 309 萬元。

退休金所得來源分析表



說明：退撫新制教師所領取退休金，除個人、學校及政府共同撥繳之本金外，另包含儲金運用後產生之孳息，上表以新進教師為例。

表六

定期退撫給與預估金額表

製表日期：98.06.2

教師	年資	私校退撫儲金制 (提撥率 12%)		公教人員保險		合計
		一次給付		養老給付		
高中職 以下 625 元	30 年	一次給付	593 萬元	養老給付	164 萬元	757 萬元
		定期給付 (年金保險)	30,210 元	年金化 (改投勞保)	20,414 元	50,624 元
大專 770 元	30 年	一次給付	689 萬元	養老給付	185 萬元	874 萬元
		定期給付 (年金保險)	35,100 元	年金化 (改投勞保)	20,414 元	55,514 元

說明：1. 依儲金制撥繳退休準備金後，經由工作期間長期複利效果，所累積本金及孳息，於教職員退休時領取，並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原則。另可自由選擇參加年金保險，擇領定期退撫給付。如參加年金保險，依內政部統計平均餘命為 82 歲計算，薪級 625 元之退休私立中小學教師，每月可領取約 3 萬 210 元；薪級為 770 元之私立大學教師，每月可領取 3 萬 5100 元，以顧及退休人員及遺族之照顧。

2. 有關私校教職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部分，依立法院附帶決議：

1) 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養老制度更趨健全，本條例三讀通過後，行政院與考試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勞工保險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草案中應明定將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之制度改移至勞保，並予以年金給付。

2) 前述公保改勞保之規定，並應配合自本條例施行日一併施行。

爰依照現行勞保年金標準(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1.55% 計算)，以年資 30 年計算，推估每月可領取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勞保最高投保薪額為 43,900 元，

$43,900 \text{ 元} \times 1.55\% \times 30 \text{ 年} = 20,414 \text{ 元}$